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888,65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2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6.5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2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6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振光、徐增增、监事会主席马英、高级管理人员施世令、张娟及股东黄圣爱、李解丰、罗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888,6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

首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全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 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公 司总股本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 量(股)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15,470,070	671,016	115,470,070	0
徐增增	12,015,655	9,955	12,015,655	0
刘振光	6,204,990	3,070	6,204,990	0
马英	153,208	0,008	153,208	0
施世令	1,792,552	0,089	1,792,552	0
张娟	1,792,552	0,089	1,792,552	0
黄圣爱	102,143	0,065	102,143	0
李解丰	178,741	0,009	178,741	0
罗强	178,741	0,009	178,741	0
合计	137,888,650	68,200	137,888,650	0

首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三大指标	业务量 (月)	累计 (月)	同比增长 (%)	累计 (月)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36,01	2,278,63	8.3%	12.2%
货邮吞吐量(万吨)	8,47	56,39	7.5%	6.4%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62	17,61	5.6%	10.0%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15-032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票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并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重组方案及涉及的资产涉及的有关事项通过多次进行讨论,并召开尽职调查会议。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有序地推进中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并已向交易对方发出第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停牌原因。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38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3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延长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5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8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项。

鉴于最近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取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取消原定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7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15年7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7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公司闲置的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议案;并拟出售林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处置公司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3)。《关于拟处置公司闲置的厂区土地和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3)。

二、交易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进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评估、交接等事宜。双方于2015年8月6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并协议一致。

1、双方同意委托中原亚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双方指定专业人员和部门,积极配合、支持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并尽快出具评估报告。

3、双方同意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总成交价由乙方分五期向甲方支付,每年支付一次。汇通控股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预付款500万元人民币(成交价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5,470,070 -115,470,07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419,590 -22,419,59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7,888,650 -137,888,6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111,350 137,888,650 202,000,000

股份总额 202,000,000 202,000,000 202,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3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与关联方协商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该解决方案对双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201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0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5]1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补充通知》(证监发[2015]10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始停牌,且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情况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补充通知》(证监发[2015]10号)。

二、交易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进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评估、交接等事宜。双方于2015年8月6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并协议一致。

1、双方同意委托中原亚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双方指定专业人员和部门,积极配合、支持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并尽快出具评估报告。

3、双方同意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总成交价由乙方分五期向甲方支付,每年支付一次。汇通控股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预付款500万元人民币(成交价

单位:万元 2015年7月 2015年7月31日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7,718.94 2,274.60 840,307.07

中德证券 1,333.24 -1,147.92 106,319.04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补充通知》(证监发[2015]10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始停牌,且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情况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补充通知》(证监发[2015]10号)。

二、交易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进老厂区土地和房产的评估、交接等事宜。双方于2015年8月6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并协议一致。

1、双方同意委托中原亚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双方指定专业人员和部门,积极配合、支持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并尽快出具评估报告。

3、双方同意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总成交价由乙方分五期向甲方支付,每年支付一次。汇通控股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